

口译服务协议（补充合同）

本协议由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上海讯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补充签订。

一. 乙方为甲方活动（Siemens Innovation Day China 2017。时间 2017.9.13-14 日，地点：苏州金鸡湖凯宾斯基酒店）提供同传设备服务，由于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丢失情况，乙方并于会后第一时间邮件甲方告知相关丢失情况，特做补充说明。附丢失情况详表：

, 乙方并于会后第一时间邮件中告知相关丢失情况, 将附件无遗漏。需云大赔偿清单如下:					
时间	地点	设备名称	丢失数量	赔偿单价 (RMB)	赔偿小计
2017.9.13	2 楼大宴会厅	同传接收器	1	¥1000	¥1000
2017.9.14 上午	2 楼大宴会厅	同传接收器	3	¥1000	¥3000
2017.9.14 下午	1 楼 K8 会议室媒体分会场	同传接收器	1	¥1000	¥1000
				总计	¥5000
税金	上述金额的 10%				¥500
合计含税金额					¥5500

二. 甲乙双方会前签订的合同，标注的设备使用数量与会前甲方提出的设备数量有增加，按照双方合同约定，特做补充合同，乙方提供相应增加部分费用发票。甲方按照乙方发票金额付款。另附增加设备情况清单：

时间	地点	设备名称	原合同数量	实际使用数量	增加数量	单价 (RMB)	小计
2017.9.13	2楼大宴会厅	同传接收器	150	300	150	¥20	¥3000
2017.9.14	2楼大宴会厅		350	440	90	¥20	¥1800
2017.9.14	1楼分会场						
总计							¥4800
税金	上述金额的 10%						¥480
合计含税金额							¥5280

三. 综上所述，丢失设备赔偿以及增加设备费用共计：RMB10780（大写：人民币壹萬柒佰捌拾元整），请甲方仔细核对，如无疑问，乙方将会根据双方补充合同，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15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至乙方账户，附乙方账户信息：

户名	上海讯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开户行	招商银行上海金沙江路支行
账号	121913084710401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字：

乙方：上海讯译会展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靖远路 650 弄 18 号 102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字：

